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許佳琪

被 告 劉佳格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佳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同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劉佳格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 年5月23 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，由具保人許佳琪於同日繳納現金（執臨字第76132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）後，被告以具保代替羈押，然被告嗣經本院依其住居所合法傳喚，及命具保人督促被告到庭應訊，被告、具保人均未到庭，再經本院派警拘提，亦無法拘提被告到案，此有執臨字第76132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本案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本院所核發之拘票及司法警察報告書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許佳琪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1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
02 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張至善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